

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新冠需要休养,咨询相关政策

我到目前为止尚未感染新冠，最近我听说相关政策有所调整。

请问律师，如果在新政策实施后我感染了新冠，是否就需要按照普通病假处理了？

——高先生

贵州贵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廖立律师回复如下：

2022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更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2023 年 1 月 8 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对新冠病毒感染者不再实行隔离措施，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对新冠病毒感染者实施分级分类收治并适时调整医疗保障政策；检测策略调整为“愿检尽检”；调整疫情信息发布频次和内容。依据国境卫生检疫法，不再对入境人员和货物等采取检疫传染病管理措施。

因此，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的通知》第一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的规定不再适用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职工。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职工，如果需要暂停工作治疗休息的，需依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请病假，享受病假工资。



资料图片

因为疫情轮岗,是否符合规定

我们公司今年经营状况不佳，一直采取轮岗轮休的办法，年终奖也没有了。

请问律师，公司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苏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困难，按照法定程序经与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者经与工会、职工代表等民主协商，对在合理期限内延迟支付工资、轮岗轮休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作为认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除依法按协商程序降低劳动报酬外，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通过居家办公或者灵活办公等方式提供正常劳动，劳动者请求按正常工资标准支付其工资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

依法妥善审理相关案件，积极引导和支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

因此，公司才特殊时期采取调整工时、轮岗轮休等措施应该是符合规定的。

至于年终奖的问题，需要看是否有和年终奖计算和发放相关的明确约定，如果没有约定，公司是可以不发放的。

辞职遭到拒绝，应当如何解约

我最近向公司书面提出辞职，但遭到领导的拒绝。领导说如果我有什么要求可以和他协商，公司会尽量满足。

但我跟想要跳槽去的公司已基本谈妥了，不想再在这家公司工作。

请问律师，公司现在不批准我的辞职申请，我该怎么办？

——韩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因此，除非劳动合同中有特别约定，否则你只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无论公司是否同意，期满后双方劳动关系即依法解除。

你无需再次提出辞职申请，但应当保存好已经提前 30 日向公司书面提出辞职的相关证据，并做好工作的收尾和交接。

遭到公司解雇，咨询维权选择

我姐姐被公司单方面解雇，理由是她严重违纪，可是公司并没有确凿的证据。

请问律师，我姐姐如果想维权，可以提哪些诉求？

——汪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也就是说，你姐姐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要求支付赔偿金。

婚姻家庭

遗嘱疑遭篡改,是否具有效力

张老汉有四个子女，老伴早年已经去世，2022 年 8 月张老汉也去世了。这时张老汉的小儿子拿出一份手书遗嘱，但其中有很多涂改的地方，怀疑是遭到了篡改。

请问律师，这样的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周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伪造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因此对于遗嘱的真伪，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进行委托鉴定。

如果经鉴定，遗嘱属于伪造，那么整份遗嘱都不具有效力。

如果遗嘱只是部分内容遭到篡改，那么只是这部分内容无效。

丈夫偷偷借债,是否共同债务

我丈夫的朋友王某拿着一张借条起诉我们，说丈夫向他借了 30 万元。我丈夫承认了这笔借款，但对于借款的用途却换了好几次说法，最终承认都拿去打赏主播了。

现在我打算跟丈夫离婚，请问律师，这样的借款我是否有共同归还的义务？

——苏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既要注重维护婚姻外善意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也要充分保护婚姻关系中夫妻各方的合法权益，债权人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负有举证责任，不能仅因被告双方为夫妻关系或存在共同生产经营等情形即判定双方共同承担还款义务。

从你所说的情况来看，我们倾向于认为这笔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